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制度汇编



中共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制 度 汇 编

中共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 编：李焕卿

副主编：刘永昌 隆 平 陈安乐

编 委：（按姓氏笔画）

马清扬 王启和 王 宝 王新华 孙国华

朱文章 安 林 吕 锋 刘 丰 张振华

吴克强 张俊录 李 鹏 张树纲 赵明扬

郭鹏江 党惠清 崔智林

前 言

党风廉政建设是高等教育建设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西北大学党委和纪委一直十分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陕西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工委、教育纪工委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做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在制度建设上进行了完善和创新。这些制度的出台和实施,对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使学校教育改革始终保持健康发展,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规范党员干部行为,使教育、制度、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工作需要,我们将学校 1996 年以后出台的有关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供校内各单位和各级党政干部学习参考,并在实际工作中对照执行。

目 录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1)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关于对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6)
西北大学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11)
西北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23)
西北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暂行规定	(27)
西北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	(29)
关于在公务活动中勤俭节约廉洁奉公的暂行规定	(34)
西北大学新任处级干部廉政承诺书	(41)
西北大学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诫勉谈话制度	(42)
西北大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45)
西北大学关于加强职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47)
西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试行)	(51)
西北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65)
西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67)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学自考学生管理的规定	(75)
关于加强我校自考辅导班招生及管理工作的决定	(77)
西北大学招生考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79)
西北大学关于在校内经济活动中实行责任制的 若干规定	(83)

西北大学差旅费开支规定	(85)
关于调整出差住宿费标准和乘坐飞机审批手续的 通知	(92)
关于完善综合财务预算工作的若干补充规定 (试行)	(94)
西北大学关于试行会计委派管理的暂行规定	(98)
关于重申财务报销有关规定的通知	(101)
关于严格预算管理 优化支出结构 开展增收 节支的决定	(103)
关于增收节支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106)
西北大学专项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108)
西北大学科研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12)
西北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19)
西北大学“211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3)
西北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27)
西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供应管理暂行规定	(133)
西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136)
西北大学校园施工及装修管理规定	(143)
西北大学公用房装饰、装修及维修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	(146)
致各应标单位的公开信	(150)
关于加强物资采购及工程装修工作监督的规定	(151)
西北大学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违规违纪行为纪律 处分暂行规定	(153)

西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廉政建设规定(试行)	(157)
西北大学车辆购置与管理的暂行规定	(160)
西北大学校内房屋出租管理办法	(163)
西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68)
西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补充 规定一)	(175)
西北大学南校区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177)
西北大学南校区建设招标工作规范	(188)
西北大学南校区建设工程材料认质认价采购 制度	(191)
西北大学南校区基本建设重要技术文件专家评审 与部门会签制度	(197)
南校区建设工作人员勤政廉政准则	(201)
南校区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202)
西北大学南校区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3)
关于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支出行为 促进 廉政建设的通知	(207)
西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211)
西北大学“211 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审计实施办法	(217)
西北大学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219)
西北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	(222)
西北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224)
西北大学纪委、监察处关于案卷归档工作的规定	(227)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党发[2000]第 18 号)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以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委贯彻上述规定办法的意见,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机制

1. 成立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主管监察审计的学校行政领导任副组长,校纪工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处、人事处、审计处、工会负责同志及院系代表 2—3 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由纪委副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院(系)也要成立领导小组,有明确分工,学校各处级单位必须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这项工作,并要落实专人抓具体工作。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格局和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整体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精神文明建设及其他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二、责任范围

1. 校党委、行政以及各院(系)党总支、行政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3.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机关、后勤及直属单位党总支的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教育监督责任。

4. 院(系)党政领导正职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副职对分管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中央、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每学年1~2次)分析研究学校的党风廉政状况,解决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学校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推行院(系)务、校务公开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3)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和廉政教育。

(4)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党风廉政法规及上级机关制定的廉政制度,结合学校实际,不断完善校内廉政制度,并组织实施。

(5)履行监督职责,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6)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

风。

(7)领导并支持纪委、监察处履行职责。

2. 纪委和监察部门的责任内容

(1)协助党委和行政抓好党风廉政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协助党委和行政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廉政制度及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协助党委抓好对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和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的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单位的党风廉政工作。

(2)接受群众来信来访或举报电话,查处重要违纪案件或重大经济案件,督促各院(系)、处室执行查案工作。

(3)监督检查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建立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为拟推荐提拔的领导干部做出廉政鉴定。

(4)做好相关业务的执法监察,纠正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或部门行业不正之风。

(5)及时向校党委、行政和上级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院(系)党政领导班子的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单位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2)对下属或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经常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及时的纠正和处理,对一般性案件要及时查处,重大案件或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纪委和党委。

(3)对本单位的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经常性地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提高素质,弘扬正气,自觉抵制腐败现象。

(4)认真开好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民主生活会。

4.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内容

(1)按照上级和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人所负责的工作,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要求,并积极组织实施。

(2)指导和落实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工作,经常了解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3)负责责任范围内违规行为的检查,需立案的,报学校纪委监察部门,需协同查处的,协同学校查处。

(4)对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无论是责任范围内还是责任范围外,都需主动、如实地向主管领导和组织报告。

四、责任制的考核

1. 学校党委每学年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1~2次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的情况向上级报告。党政领导干部个人则通过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对照检查。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也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自查。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学校纪委和监察处负责。

2. 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单位评估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亦可组织专项检查和考核,并邀请党外人士代表和特邀监察员参加。

3.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干部提职、晋级和评奖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作出的综合评价,要归入本人的廉政档案。

4. 每年检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根据结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督促措施。对于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执行情况差的,由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谈话,提出批评,限期改进;对于存在问题的,要责成有关部门追究责任,需要组织处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规定,酌情给予调整、

调离或免职等处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办理。

五、责任追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违犯责任范围所规定的条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党风廉政建设不研究、不部署、不检查的。

2. 对责任范围内发生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抵制查处的。

3. 直接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资产或教职工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审计等法规，弄虚作假的。

6.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本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 2000 年 6 月 23 日会议审议通过，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 北 大 学

2000 年 7 月 3 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西北大学 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实施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党发[2002]51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西北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实施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责任追究的组织领导与实施。

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责任主体,是责任追究的对象。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和方式。

对于校内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实施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行为,应

当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组织处理方式。

(一)对党政领导班子组织处理方式包括: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单位评比先进资格、整顿调整领导班子。

(二)对党政领导干部组织处理方式包括:取消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第六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责任追究的组织处理。

党政领导班子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单位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问题严重的,对该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调整,并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一)对上级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不分析研究,对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工作不重视,造成了一定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单位(部门)干部的廉洁从政状况不了解掌握,不进行监督考核,对执法执纪部门或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支持甚至借机刁难的。

(三)不注重抓党风廉政建设治本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研究制定治理防范措施,不注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

(四)不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资格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用人上存在不正之风的。

(五)因决策失误发生不廉洁问题,集体违纪的。

(六)其他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个人责任追究的组织处理。

党政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后果的,分别给予取消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调离工作岗位的处理;问题严重的,给予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或者免职的处理。

(一)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按上级和学校的要求安排部署,对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目标和规章制度,不组织检查考核,不督促落实,作风拖拉的。

(二)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不认真处理;对问题的核查不支持、不配合,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不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不检查或者不能及时纠正廉洁从政中存在问题的。

(四)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进行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教育,以致其发生不廉洁问题或者对其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知情不管的。

(五)不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资格、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和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纪律的。

(六)其他违反职责的行为。

第八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的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实施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甚至支持、纵容或者授意,指使下属人员搞不正之风的,视情节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同时给予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拒不办理或者

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有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人员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在决定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投标、设计、施工、验收工作中,违反规定程序和要求,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六)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加重处分。

(七)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加重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或者非党员处级干部、民主党派处级干部违反规定,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从宽和从严原则。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能积极查处和及时纠正,并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和处分;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甚至包庇纵容、顶着不办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和处分。

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

依照本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程序的规定办理。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由纪检监督部门负责。必要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也可直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和通报批评的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